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637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7月31日对位于的  
的进行日常检查时，你超市没有相应的防尘设备。我局执法人员当日对你超市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超市立即改正并给予警告。2023年8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超市进行检查，你超市仍没有相应的防尘设备。2023年8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超市经营者进行询问，接受询问并进行了陈述，承认上述没有相应的防尘设备行为，是对这项工作不够重视造成的。我局于2023年8月17日对你超市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行为进行立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超市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 2、你超市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超市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 3、现场笔录一份和现场检查照片三张，证明你超市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违法事实。

4、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超市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我局要求你超市改正并给予警告的事实。

5、询问笔录和情况说明各一份，证明你超市经营者对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行为的认可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8月18日，我局对你超市下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我局拟对你超市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力，你超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的请求。

██████████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的规定，已构成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但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既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

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超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食品经营活动符合食品经营要求，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伍仟元整（5000元），上缴财政。

你超市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二份送达，二份入卷，一份归档，二份备案留存。